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

109 年校園臉部平權生命教育宣導計畫書

一、活動緣由：

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以來，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為主要會務，採「個案服務」及「預防宣導」雙軌並進的策略，整合社工、復健、就業及社教等團隊，為使服務更即時，本會 104 年 7 月於桃園市中壢區設立桃竹服務中心，服務範圍為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及新竹縣，提供燒傷及顏損者全方位的服務，以協助其復健生理、心理功能並增進其社會參與。

根據「2016 台灣民眾身體意象與經驗調查」，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一般民眾，有效樣本 1075 人。結果顯示，12.1%台灣民眾曾因外貌而遭受他人取笑、13.7%因外貌被取不喜歡的綽號，11.5%曾因外貌被批評。相當於每 8 個人就有 1 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。有身體特徵困擾者遭受上述不友善對待的比例，又明顯高於無身體特徵困擾者的經驗。且陽光基金會開發「臉部平權線上問卷」檢測民眾對顏損者的印象，自 100 年正式上線，每年蒐集資料。調查發現，社會大眾對於顏損者持較偏向負面的刻板印象，如自卑、醜陋、孤僻、墮落；對非顏損者則是持較偏向正面的評價，如自信、吸引人、隨和、成功。一般民眾都曾因為外表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顏損朋友的處境更是艱辛，不僅求學過程中可能受到來自於同儕的壓力與嘲笑，求職時也常因為外觀損傷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。

因此，為改善顏損者社會處境，期使每個人都能免於因外觀而招致不平等對待，建立尊重差異的平權社會，民國一百年開始到校進行宣導、社區活動擺攤宣導，辦理臉部平權日活動，已逐步喚起社會大眾對「臉部平權」議題之關注與認識。

陽光基金會推動「臉部平權」多年，107 年啟動「臉部平權環台推廣計畫」，於全台募集響應學校及縣市首長簽署支持，延續 107 年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臉部平權環台計畫，108 年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持續合作進行每個月「臉部平權書展與真人講座」。

109 年期待透過臉部平權徵畫比賽，將臉部平權議題從校園中發酵，藉由年輕學子的力量，期許孩子培養同理心，關懷、珍惜生命並尊重與眾不同，並透過宣導活動及臉部平權徵畫活動，漸次擴大影響至社區、商家等，與社會大眾一同營造友善平權的校園及社會環境，攜手響應支持臉部平權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對臉部平權的認識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對顏損及燒傷者的同理與尊重。
- (三) 打造友善的校園及社會環境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109 年 06 月~109 年 012 月 預計受理申請 40 場
為利於時間安排與講師邀請，敬請及早申請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至少一節課，約 40-60 分鐘

六、宣導活動內容：

宣導時間及內容可配合學校做調整。

主題	內容	時間
陽光基金會簡介	✚ 陽光服務對象簡介	5 分鐘
認識燒傷及顏損者	✚ 燒傷及顏損成因簡介 ✚ 復健歷程說明	5 分鐘
傷友/口友生命故事分享 或繪本分享	✚ 傷友/口友分享或繪本分享 ✚ 與參與者的 Q&A	30 分鐘
體驗活動	✚ 穿戴體驗壓力衣/分享 ✚ 體驗口腔癌飲食的方式	10 分鐘
關懷與尊重	✚ 如何與燒傷顏損者相處 ✚ 有獎問答	10 分鐘

七、敬請學校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：安排校內可容納宣導人數之室內空間，建議每場不超過 300 人，以確保效益。
- (二) 設備：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DVD 播放機、電腦喇叭、以及麥克風等器材。

八、宣導費用：

所有費用由本會支出。若學校有經費提供，將優先以捐款方式供陽光整體服務運用，並開立捐款收據予貴校；若需以勞務費方式簽領核銷，亦可再告知本會。

九、宣導報名連結：

有任何報名問題再麻煩來電告知。

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q0VQL>

十、活動聯絡人：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社教專員 謝于敏

聯絡電話：(03) 427-6512 分機 104

傳真電話：(03) 425-3682 E-mail：miya_hsieh@sunshine.org.tw